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81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5.98元，共计募集资金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常青科技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作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负责常青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马志鹏、钱林凯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25
注册资本	40,483.64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实际控制人	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
联系电话	0511-808669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年3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调查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人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监管机构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监管机构进行专业沟通；在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规守法，信守承诺；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

6、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制度；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对外担保制度；

8、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9、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0、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和专项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1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受市场竞争和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2025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仍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重视上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防范潜在风险，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5年10月，光大证券向常青科技出具《关于变更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托马志鹏先生、成鑫先生为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鉴于公司正在开展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马志鹏先生、钱林凯先生。为保证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钱林凯先生接替成鑫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志鹏先生、钱林凯先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就剩余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马志鹏 钱林凯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陈运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34,0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00%）给陈运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谭帼英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予陈运先生，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万元整）。

后续股份转让需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在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规定的基础上，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7年1月31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第三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3,300,000股股份。具体交易时间、交易对价及股份过户安排等由交易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协商确定。

同日，谭帼英女士与陈运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谭帼英女士拟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陈运先生行使，委托期限自双方2025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即1,070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后续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即2,330万股股份）之日起终止。上述协议签署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委托人谭帼英女士与受托人陈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谭帼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运）（更新稿）等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运先生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60,500,000元以及后续股份转让的保证金人民币105,000,000元（合计人民币265,500,000元）的支付，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一致，未作出其他安排。

2026年4月13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受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谭帼英	42,800,720	20.14%	20.14%	32,100,720	15.11%	0%
陈运	0	0%	0%	10,700,000	5.04%	20.14%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和"拥有表决权比例"以公司总股本212,479,189股为计算依据，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了保证后续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谭帼英女士同意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10,700,000股）过户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总股本的15.11%）质押给陈运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6年4月13日，公司获悉谭帼英女士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帼英	是	32,100,720	100%	15.11%	否	否	2026年4月10日	以解除质押日为准	陈运	保障后续股份转让履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帼英	32,100,720	15.11%	0	32,100,720	100%	15.11%	32,100,720	100%	0	0%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过户登记完成，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陈运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2,800,7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20.14%）。陈运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谭帼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爱国	是	6,300,000	5.00%	2.09%	2024.4.24	2026.4.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300,000	5.00%	2.09%	–	–	–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爱国	是	4,300,000	3.41%	1.43%	否	否	2026.4.9	2029.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4,300,000	3.41%	1.43%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爱国	126,000,000	41.83%	26,520,000	24,520,000	19.46%	8.14%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41.83%	26,520,000	24,520,000	19.46%	8.14%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王爱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王爱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2万元-960万元	492.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0万元-660万元	306.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2元/股-0.0121元/股	0.006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主要得益于智能自助终端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获得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在不断巩固智能快递柜产品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自助售货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也稳步扩大。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与现有战略大客户持续深化合作，智能快递柜产品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沿着"可持续、可预期、有保障"的轨迹稳步向好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6-00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6年4月24日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参会并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收到短信后，可根据操作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进行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82,119.28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89,880.48万千瓦时减少8.6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9,927.67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87,619.25万千瓦时减少8.78%，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76,029.62	83,839.38	-9.32%	74,152.63	81,835.41	-9.39%
黑龙江省						
风电	4,368.42	4,569.93	-4.41%	4,240.05	4,431.71	-4.32%
生物质发电	1,341.00	888.30	50.96%	1,173.43	782.92	49.88%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380.24	582.87	-34.76%	361.56	569.21	-36.48%
合计	82,119.28	89,880.48	-8.64%	79,927.67	87,619.25	-8.78%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2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奔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奔腾"）拟对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神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神风"）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神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湖北奔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湖北奔腾于2026年4月13日在黄石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北神风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于2026年4月10日由湖北奔腾执行董事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神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神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蕲春县横车镇九棵松工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	蒋乔
注册资本	3,278.36734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弹簧、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和品牌车)、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51%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湖北神风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93.30	23,816.41
负债总额	14,086.67	11,543.67
银行贷款总额	5,403.21	2,982.46
流动负债总额	12,029.59	6,460.31
净资产	12,906.63	12,272.74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56.78	22,114.37
利润总额	597.26	150.09
净利润	539.53	107.53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神风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对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不涉及未结案法律诉讼，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神风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贷款等相关业务，由湖北奔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子公司湖北奔腾执行董事认为，湖北神风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湖北神风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湖北神风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湖北奔腾为湖北神风在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神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湖北奔腾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湖北神风为湖北奔腾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4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4.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0,841.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7.36%。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湖北奔腾董事决定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劲嘉创投、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粤03执596号），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73%	0.21%	否	2026年5月12日10时至2026年5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世纪运通	是	38,000,000	96.32%	2.62%				
合计		41,000,000	9.11%	2.82%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ifa.jd.com/2577）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3）上表部分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184,670,000	52,270,000	410,819,709	3.60%
世纪运通	39,450,000	38,000,000	0	39,450,000	0.00%
合计	502,539,709	222,670,000	52,270,000	450,269,709	3.60%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含本次尚在公示中的拟司法拍卖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拍卖通知书》，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410,819,709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10,819,709股减少至407,8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28.30%降至28.09%；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50,269,709股减少至409,2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1.02%降至28.19%，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汪晓芳女士、独立董事骆剑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景先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进行提问。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址https://eseb.cn/1xcGKu09Fkc

参与方式二：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正文部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内容有误，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5日

更正后：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6日

除以上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于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郭大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大陆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现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不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大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郭大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大陆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离任工作交接。

郭大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大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148101158Y

名称：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1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

经营范围：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制造、销售；新材料研发；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1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64,000万元	盈利：40,990.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38%-5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500万元-38,000万元	盈利：30,930.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1%-22.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元/股-0.64元/股	盈利：0.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人工智能（AI）算力需求爆发的强劲驱动下，2026年光模块市场延续了2025年的高景气度，呈现出供需两旺、技术快速迭代的显著特征。公司的光互联业务受益于数据中心的密集建设，一季度光模块订单快速增长，400G、800G、1.6T等高速光模块出货量大幅提升，盈利同比增幅约120%。同时，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快速扩容，以及船舶行业强劲的上行周期和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带来旺盛需求，公司的激光装备、智能产线订单增长较快。另外，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市值有较大增长。

综上影响，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6.38%-56.13%。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万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发行期限为197天，兑付日为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445,205.48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